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勝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笛嘉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6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